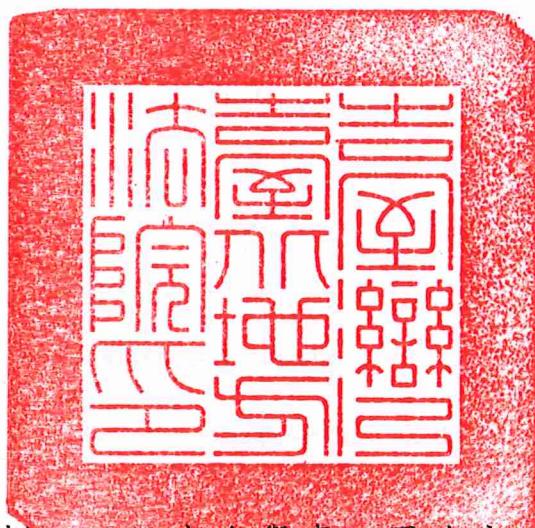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文澄字第110000439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度易字第352號彭文正妨害名譽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、法庭旁聽規則及本院因應COVID-19疫情警戒期間法庭旁聽指引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掲案件，定於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7法庭開庭，並於第6、8法庭設置延伸法庭。

二、疫情警戒第三級防疫期間法庭旁聽席採座位分隔法入座，本次開庭在第7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6席、民眾旁聽席7席，延伸第6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6席、延伸第8法庭設置民眾旁聽席4席，以法庭影音同步播放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旁聽證10張（第7法庭6張、延伸第6法庭4張）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2張（延伸第6法

裝

訂

線

庭)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民眾旁聽證11張(第7法庭7張、延伸第8法庭4張)均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，並依第7、延伸第8法庭席次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三)網路登記自110年7月22日(星期四)起迄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止，在本院網站<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>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一次，本院於110年7月27日上網公告取得旁聽名單。

(四)公告取得旁聽者請於110年7月28日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至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，憑採訪證件(媒體、記者)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(旁聽證領取位置詳如附件位置圖)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佩戴口罩、全程佩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五、如110年7月28日開庭當日疫情警戒降為第二級，較疫情警戒第三級增加的法庭旁聽席位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院長 黃國忠